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727號

原告 陳奕穎
被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
訴訟代理人 黃薇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兩造均陳明有和解意願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崇文